

遺產稅

一、課稅時機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二、納稅義務人

- 1.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2.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2008/1/3

陳奉瑤

遺產稅

三、稅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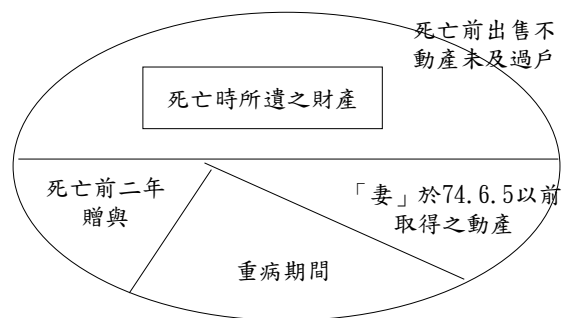
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2008/1/3

陳奉瑤

遺產總額



2008/1/3

陳奉瑤

遺產的範圍

✳死亡時所遺財產

- (一)一般應稅土地
- (二)房屋
- (三)存款
- (四)投資
- (五)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2008/1/3

陳奉瑤

遺產的範圍

- 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之財產：
遺贈稅法第1條及第4條
- 死亡前二年贈與之財產：
遺贈稅法第15條及第11條避免當事人於
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稅規避遺產稅

2008/1/3

陳奉瑤

遺產的範圍

-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及提領存款：
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妻」於74.6.5以前取得之動產：
依據74.6.5修正前民法第1017條規定及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不溯既往原則

2008/1/3

陳奉瑤

免稅額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免稅額七百萬元。
- 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免稅額一千四百萬元。

2008/1/3

陳奉瑤

扣除額

-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2008/1/3

陳奉瑤

- 繼承人爲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爲限。

-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爲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殘障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五百萬元。

2008/1/3

陳奉瑤

- 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 被繼承人死亡前六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2008/1/3

陳奉瑤

-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2008/1/3

陳奉瑤

遺產稅

四、稅率

級別	遺產淨額(萬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1	60以下	2 %	0
2	60~150	4 %	12,000
3	150~300	7 %	57,000
4	300~450	11 %	177,000
5	450~600	15 %	357,000
6	600~1000	20 %	657,000
7	1000~1500	26 %	1,257,000
8	1500~4000	33 %	2,307,000
9	4000~10000	41 %	5,507,000
10	10000以上	50 %	14,507,000

2008/1/3

陳奉瑤

因應物價膨脹修正

由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膨脹已突破**10%**
所以財政部於**2005年12月14日**公佈調整
遺贈稅之免稅額、扣除額
一併提高 **11.32%**

例：死亡個人免稅額 **700萬** → **779萬**

2008/1/3

陳奉瑤

Case:

某甲為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95年4月**死亡，其遺有雙親、配偶以及**15歲**與**18歲**的子女。請問依法其遺產總值不超過多少元，可不用繳納遺產稅？

2008/1/3

陳奉瑤

(一) 免稅額：新臺幣**700萬元**(**95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依財政部**94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40**號公告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為**779萬元**)

2008/1/3

陳奉瑤

(二) 扣除額：

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00萬元**〈**95年1月1日**起之繼承案件為**445萬元**〉。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0萬元**〈**95年1月1日**起之繼承案件為**45萬元**〉。其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40萬元**〈**95年1月1日**起之繼承案件為**45萬元**〉

2008/1/3

陳奉瑤

（二）扣除額：

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00萬元〈95年1月1日起之繼承案件為111萬元〉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00萬元計算〈95年1月1日起之繼承案件為111萬元〉，免附證明文件。

2008/1/3

陳奉瑤

- ✱ 免稅額：7,790,000
- ✱ 喪葬補助：1,110,000
- ✱ 配偶：4,450,000
- ✱ 父母親：1,110,000*2=2,220,000
- ✱ 子女：45+45*5+45+45*2=4,050,000
- ✱ 合計額：
 $7,790,000+1,110,000+4,450,000+2,220,000+4,050,000=19,620,000$

2008/1/3

陳奉瑤

贈與稅

一、課稅時機

→ 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30日內

二、納稅義務人

→ 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1. 行蹤不明者。

2. 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2008/1/3

陳奉瑤

贈與稅

三、稅基

贈與淨額

= 贈與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扣抵稅額及利息

2008/1/3

陳奉瑤

贈與稅

- 不計入贈與總額（遺贈20）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5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2008/1/3

陳奉瑤

贈與稅

- 免稅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00萬元。」另依財政部94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40號公告，贈與日期自95年1月1日起適用贈與免稅額為111萬元。
- 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2008/1/3

陳奉瑤

四、稅率〈適用84年1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發生之贈與案件〉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60 以下	4 %	0	500~720	21 %	553,000
60~170	6 %	12,000	720~1400	27 %	985,000
170~280	9 %	63,000	1400~2900	34 %	1,965,000
280~390	12 %	147,000	2900~4500	42 %	4,285,000
390~500	16 %	303,000	4500 以上	50 %	7,885,000

2008/1/3

陳奉瑤

四、稅率〈適用95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67以下	4%	0	557~802	21%	615,800
67~189	6%	13,400	802~1558	27%	1,097,000
189~312	9%	70,100	1558~3228	34%	2,187,600
312~434	12%	163,700	3228~5009	42%	4,770,000
434~557	16%	337,300	5009以上	50%	8,777,200

2008/1/3

陳奉瑤

Case:

王君平時勤儉，至50歲已擁有龐大財產，包括土地6筆公告現值共計80,000,000元、房屋3棟現值合計為2000萬元、某上市公司股票20萬股、銀行存款1000萬元，王君夫妻感情融洽，膝下有2男2女，假設王君於隔天95年2月4日)突然意外死亡遺有如上述之遺產，當天該股票收盤價為80元，配偶及子女皆繼承，王君之遺產稅？

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wSite/ct?xItem=21552&ctNode=11177>

2008/1/3

陳奉瑤

- 1、遺產總額：126,000,000元
(80,000,000+20,000,000+10,000,000+80×200,000=126,000,000元)
- 2、免稅額：7,790,000元
- 3、扣除額：7,360,000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450,000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1,800,000元 喪葬費：1,110,000元
- 4、應納遺產稅額：41,693,000元
(126,000,000-7,790,000-7,360,000)×41%-6,130,700=39,317,800元)

2008/1/3

陳奉瑤

- 若王君於95年2月4日贈與太太土地三筆計4000萬元、房屋三棟2000萬元、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收盤價每股80元)、銀行存款800萬元。其若於97年12月12日仙逝,王君財產沒有增加，除贈與太太之財產外，其財產亦未減少，遺產剩下土地3筆計4000萬元、房屋0棟、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死亡日收盤價亦為每股80元)、銀行存款200萬元,配偶及子女皆繼承，王君之贈與稅及遺產稅？

2008/1/3

陳奉瑤

- (一)95年2月4日贈與稅計算如下：
 - 1、不計入贈與總額：76,000,000元
 - 2、贈與總額：0元 3、應納贈與稅額：0元
- (二) 97年王君逝世，其繼承人需繳之遺產稅計算如下：
 - 1.遺產總額：50,000,000元
(40,000,000+0+80×100,000+2,000,000=50,000,000元)
 - 2、免稅額：7,790,000元
 - 3、扣除額：7,360,000元
 - 4、應納遺產稅額：8,932,200元 ((50,000,000-7,790,000-7,360,000)×33%-2,568,300=8,932,200元)

2008/1/3

陳奉瑤

- 假設王君於89年2月4日將部分財產贈與給太太後王君夫婦每年10月1日各自贈與其子女100萬元，其長子於90年12月31日結婚，王君夫婦各贈與其長子100萬元，其長女於92年3月18日結婚，亦各給100萬元，假設王君於96年3月28日過世，應繳多少遺產稅？？

2008/1/3

陳奉瑤

- (一) 王君之贈與稅

- 1、89年至95年每年贈與100萬元，皆未超過每年100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95年度起調整為111萬元），不課徵贈與稅。
- 2、90年12月31日長子結婚，王君贈與長子100萬元，為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 3、92年3月18日長女結婚，王君贈與長女100萬元，為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 4、故，王君89年至95年應納贈與稅額為0。

2008/1/3

陳奉瑤

- (二) 王君之遺產稅

- 1、遺產總額：43,000,000元王君89年至95年共贈與子女900萬元(包括婚嫁贈與)，遺產總額本應減少900萬元，惟因王君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計200萬元(94年至95年每年贈與100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仍需併入王君遺產總額，故其財產較例五，減少700萬元，遺產總額為：50,000,000-7,000,000=43,000,000元
- 2、免稅額：7,790,000元
- 3、扣除額：7,360,000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450,000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1,800,000元 喪葬費：1,110,000元
- 4、遺產淨額：27,850,000元
- 5、稅率：33%累進差額2,568,300元
- 6、應納遺產稅額：6,622,200元

2008/1/3

陳奉瑤

- (三) 王太太的贈與稅

- 1、王太太89年至95年每年贈與其子女100萬元，計贈與700萬元，皆未超過每年之贈與稅免稅額，不課徵贈與稅。
- 2、長子、長女婚嫁贈與各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2008/1/3

陳奉瑤